

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

皖禁毒办〔2018〕197号

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教育厅转发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 《关于做好2018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 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》

各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局，广德、宿松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局：

现将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禁毒办通〔2018〕8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紧密结合本地毒情形势和工作实际，并按照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“青骄第2课堂”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禁毒办〔2018〕183号）要求，充分有效运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，组织开展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“五个一”活动，切实做好秋季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。

各地工作开展情况，请及时报送省禁毒办和省教育厅。联系
